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二期交易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 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岳阳恒 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80%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,按本次交易方案,本公司将 全资子公司恒通实业 80%的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:"长沙丰泽"),长沙丰泽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。

根据各方签订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谭迪凡之股权转让框架 协议》以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》,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交易 对手方支付的保证金 5,0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, 公司已经收到长沙丰泽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7,000 万元。上述 2 笔款项累 计 12,000 万元占总交易款项 23,280.7982 万元的 51.54%。剩余交易款项分三期 支付, 具体如下:

- 1、2017年3月31日前,长沙丰泽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,即人民 币 5,000 万元;
- 2、2017 年 4 月 30 日前,长沙丰泽应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,即人民 币 3,952.7184 万元,届时长沙丰泽累计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交 易总价款的 90%;
- 3、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,协调完成"岳市国用 (2014) 第 00009 号"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所属地块的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涉及的全部租户搬迁 事宜。 待前述搬迁事宜完成之日起三日内,长沙丰泽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



转让价款,即人民币2,328.0798万元。

若长沙丰泽无法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各期股权转让价款,则每逾期 一日,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,另行向本公司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。

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按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,办理本次 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

